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福沐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祥福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5月4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5,5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73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3,712	115/4/10	115/5/3	(24/365)	15.695%			2,515.11
	小計									2,515.11
合計	875,515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